

## 有關股東提告本公司創辦人之民事告訴一審結果節錄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15號

###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同（參見本院卷三第341頁）。足認媒體係確實依神匠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採訪、報導，並非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虛偽刊登之利多消息。另110年4月22日工商時報、110年8月25日財訊報導均於原告購買神匠公司股票後，難認係被告等實施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購買股票，亦與原告購買股票行為並無因果關係。

頁)，且上開資料於神匠公司網頁上均可瀏覽，業據證人  
證述在卷，為原告購買股票前得以獲知之訊息，然原告  
明知股票面額可能之淨值並未達每股22元，仍願以該價格購  
買神匠公司股票，難認其有陷於錯誤之事實。

第718頁)，可知迄至111年間神匠公司股票均可於市場上流  
通，而原告購買之109年間，台灣晶技公司委由會計師簽證  
之財務報告，亦估定109年9月30日期末神匠公司之股價約每  
股23.89元（參見本院卷四第105頁），交易價值從未為0  
元；原告主張其欲出售神匠公司股票，然無法覓得買主，遽  
認股價為0元，此部分主張尚乏積極事證，不足採信。